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委任代表表格	8
8. 投票表決	9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合併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管理層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航海時代」	指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前稱 Mobile Box Limited ），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赤子城」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黃斯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91,216,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38,243,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9,121,6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蘇鑾先生、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
 - (f)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ix.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有獨立地位。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蘇鑾先生、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立法變化。

本公司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此之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委任代表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1日上午10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謹啓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劉春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航海時代等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春河先生自2020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經理。劉春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春河先生於本公司340,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春河先生於2021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和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劉春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劉春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平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米可世界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北京奇幻夢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8月起至今，在北京阿凡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平先生及劉春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平先生於本公司340,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平先生於2019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和重選）直至合約終止。李平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李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椿建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椿建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其董事及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葉椿建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小石頭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

葉椿建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椿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在葉椿建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約人民幣512,600元，另加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年度的目標業績予以釐定)。葉椿建先生的酬金及福利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葉椿建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鑾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鑾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一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且自2021年2月起擔任小石頭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此前，蘇鑾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代表以及中東獨聯體片區市場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區域國家總經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創新業務負責人。

蘇鑾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鑾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在蘇鑾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人民幣49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經參考彼於相關年度的目標業績予以釐定)。蘇先生的酬金及福利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蘇鑾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36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高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高先生於普林斯頓大學擔任訪問學者。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7年6月起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碩士生導師。自2018年12月起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9月起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副教授。

高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高明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高明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池書進先生，37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書進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書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池書進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池書進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池書進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斯沉先生，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斯沉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正和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貴格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擔任Beijing Beetle Sports International &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尚客圈(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有路前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Fenrir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創始合夥人。

此前，黃斯沉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師。

黃斯沉先生於2010年5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及商業雙學士學位。黃斯沉先生於2011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斯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的初始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黃斯沉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00,000港元。黃斯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黃斯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1,21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9,121,600股股份，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買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買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本公司340,9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62%。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1.80%。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8.45	4.55
5月	7.10	4.80
6月	7.37	5.88
7月	6.80	4.06
8月	5.64	4.26
9月	5.20	3.98
10月	4.99	4.02
11月	4.58	3.66
12月	4.09	3.40
2022年		
1月	4.53	3.28
2月	4.95	3.84
3月	4.67	2.5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7	2.69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公司法(修訂本)」，及「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之處替換為「電子交易法(修訂本)」。
- (ii) 無論在組織章程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及詞彙「公司法」之處替換為「公司法」。

具體修訂：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2條</p> <p>「特別決議案」</p> <p>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第2.2條</p> <p>「特別決議案」</p> <p>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之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之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章程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要求者本身或持有要求者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要求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p>	<p>第12.3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投票權(一股一票)。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要求者本身或持有要求者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要求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2.10條</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大會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此章程細則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p>	<p>第12.10條</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大會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訊號）（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大會根據此章程細則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2.11條</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p> <p>(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之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p>	<p>第12.11條</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p>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該押後通知，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根據章程細則第12.10條週年大會的自動押後；</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b) 倘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b) (a)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之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p> <p>(c) (b)倘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p>	<p>第14.1條</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u>(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該種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該種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u>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第16.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於彼獲任命後本公司首次</u>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5條</p>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p>第16.5條</p>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p>第16.6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第16.6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9.2條</p> <p>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29.2條</p> <p>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新章程細則</p>	<p>第32.1條</p> <p><u>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2.1條</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第32.1條<u>第32.2條</u></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40 272 360 304">第32.2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3 876">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章程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p>	<p data-bbox="812 272 1046 304">第32.2條<u>第32.3條</u></p> <p data-bbox="812 370 1355 876">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章程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2.3條</p> <p>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方便的範圍內盡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p>	<p>第32.3條第32.4條</p> <p>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方便的範圍內盡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40 272 336 304">第34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0 449">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 data-bbox="812 272 908 304">第34條</p> <p data-bbox="812 370 1351 449">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 data-bbox="812 514 1351 644"><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年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由每年1月1日開始。</u></p>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劉春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葉椿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蘇鑾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高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池書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斯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